

課程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社會法總論			開課單位：	法律系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Social Law I			課程代碼：	
授課教師：	王韻茹			分機：	35114
				E-Mail：	lawyjw@ccu.edu.tw
學分數：	2	必/選修：	選修	開課級別：	3
課程概述：	社會法領域涵蓋社會安全的法規範，探討國家踐行社會安全法制之基礎、形成與界限，國家如何透過法律制度因應社會發展所產生的貧窮、失業、疾病或身心障礙等之問題，以及如何協助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中的生存保障，從兒童、成年以及老人的照護等。				
教學目標：	課程目標在於讓學生認識社會安全法制的規範架構與內容，包含法規範基礎、法律體系與規範內容等。除了從法律制度之外，也從社會制度變遷探討與評價台灣社會福利體系，包含社會保險、社會促進與社會救濟之制度。				
教學方式：	本授課以教師講授為主，亦強調學生之參與，課程進行當中將與學生進行問答，亦可能進行小組討論。				

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	本課程核心以社會法規範為基礎，利用所學反思社會安全之問題。以促進同學法律知識之吸收與理解、適用法律分析解決社會安全之問題，使修課學生理解社會法相關知識與基礎概念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34 774 1458 1316"> <tr> <td data-bbox="434 774 790 900">教師專長：</td><td data-bbox="790 774 1458 900">憲法、行政法、社會法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34 900 790 1316">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</td><td data-bbox="790 900 1458 1316">社會法領域橫跨不同法律學科，其涉及憲法社會國原則與社會安全之法制具體化，均與本科目教師專研憲法與行政法相關，也曾先後發表社會法領域之論文，擔任本科教職應甚允當。</td></tr> </table>	教師專長：	憲法、行政法、社會法	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社會法領域橫跨不同法律學科，其涉及憲法社會國原則與社會安全之法制具體化，均與本科目教師專研憲法與行政法相關，也曾先後發表社會法領域之論文，擔任本科教職應甚允當。
教師專長：	憲法、行政法、社會法				
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社會法領域橫跨不同法律學科，其涉及憲法社會國原則與社會安全之法制具體化，均與本科目教師專研憲法與行政法相關，也曾先後發表社會法領域之論文，擔任本科教職應甚允當。				
成績計算方式：	平時成績 30% + 期中考 30% + 期末考 40%				
參考書目：	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協會（編），社會法，三版，元照 郭明政，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鍾秉正，社會保險法論，三版				
備註：					